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府工新字第1090231411B號
附件：公聽會會議紀錄1份



主旨：茲公告本府109年6月23日辦理「洋仔厝溪堤岸道路第二標南北岸工程」用地取得第1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十條第二項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洋仔厝溪堤岸道路第二標南北岸工程」用地取得第1次公聽會會議紀錄1份。
- 二、公聽會會議紀錄另公布於彰化縣政府全球資訊網站（www.chcg.gov.tw）/訊息中心/公布欄。

縣長 王惠美